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曾怡鴻

電子信箱：yhtseng@gapps.ntnu.edu.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育字第111102430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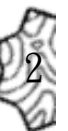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第10-11梯教學引導力系列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111-國中課推計畫-非暴力溝通創造有善教室校長班實施計畫、111-國中課推計畫-第四梯調適性領導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111-國中課推計畫-第四梯系統領導力實施計畫、111-國中課推計畫-第二梯團隊共創實施計畫、111-國中課推計畫-第六梯SDGsGame工作坊實施計畫 (1111024307-0-0.pdf、1111024307-0-1.pdf、1111024307-0-2.pdf、1111024307-0-3.pdf、1111024307-0-4.pdf、1111024307-0-5.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辦理之輔導人才培力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六份，惠請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單位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領導人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105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2011號函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輔導人才培力課程，因應社會及教育趨勢，開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



課程與教學發展處收文:111/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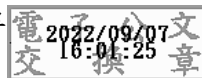
071110022380 有附件

之專業知能主題系列工作坊，據以培力各縣市國 小、國中
教育階段發展線上遠距學習及課程領導能力， 促進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穩健施行。

三、惠請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單位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
育階段之校長、主任、社群召集人、輔導團教師等課 程領
導人參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
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
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
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
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